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38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39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40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昭源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僅113年度金易字第38號受委任）

柳聰賢律師（僅113年度金易字第38號受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09號、112年度偵字第18380號、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112年度偵字第2232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4756號、113年度偵字第1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昭源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綽號「傑森」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交與「傑森」，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對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合庫帳戶，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加以提轉一空，以此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共同正
02 犯罪嫌等語。

03 二、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蓋對於同一被告之
04 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
05 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
06 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
07 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刑事判決意指
08 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
09 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
10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12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合庫帳戶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5 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交由「傑森」，獲得12萬元
16 之報酬，進而提供上開帳戶使詐欺集團用於詐騙如附表一、
17 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並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層轉至本案合庫
18 帳戶及一銀帳戶，其後又負責看管附表一、二所示之第一層
19 人頭帳戶所有人，及自一銀帳戶臨櫃提領贓款，涉犯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犯罪事
21 實，業經臺中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1795、16458、21272
22 號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2年6月6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下稱臺中地院)，由臺中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
24 案件受理(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及起訴函文之收文戳
25 章在卷可稽。

26 (二)承上，檢察官於前案既已起訴被告交付本案合庫帳戶與詐欺
27 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詐騙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3至5所
28 示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轉匯至本案合庫帳戶，此部
29 分犯罪事實應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30 嫌，而與本案應為同一案件甚明，基於審判不可分，前案起
31 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犯罪事實。嗣檢察官再就同一案件

01 之本案逕行起訴及追加起訴，並後於前案繫屬於本院，顯已
02 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自應就後起訴之本案諭
03 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檢察官就本案逕予起訴及追加起訴，雖認被告提供本案合庫
05 帳戶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並應就其
06 對附表三所示各該被害人所犯，予以數罪併罰等語。然查，
07 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及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均僅
08 有一個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屬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
09 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況本案卷內並無確實證據，證明如附表
10 三所示人將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層轉贓款之行為，乃
11 係被告所為，本於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尚
12 難認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僅成立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
15 罪，而與前案為同一案件，業如前述，檢察官認應屬數罪，
16 容有誤會（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04號案件，亦已將被
17 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供同一詐欺集團詐欺用以詐欺另一被
18 害人之犯罪事實，認與前案屬同一案件，而移送併辦至臺中
19 地院審理），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婷潔、林世勳
23 追加起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一：【前案使用張育豪人頭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受騙時間	受騙詐 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出人	轉出時間	轉入帳戶	提領人
1	許育霖	111年11月初	假投資	112年3月7日 0時28分許	132萬元 (臨櫃匯 款)	張育豪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12年3 月7日10 時30分 許 2、112年3 月7日10 時38分 許	1、蘇昭源之合作 金庫帳戶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2、蘇昭源之第一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2	陳文彬	112年2月17 日起	假交友 (投資詐 財)	112年3月6日1 4時4分許	90萬元 (臨櫃匯 款)	張育豪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月6 日14時19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3	黃成德	111年1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月6日1 4時22分許	70萬元 (臨櫃匯 款)	張育豪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月6 日15時3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4	侯依庭	112年年初起	假投資	112年3月7日8 時23分許	10萬元 (網路轉 帳)	張育豪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月7 日10時30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04
05

附表二：【前案使用麥哲瑋人頭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受騙時間	受騙詐 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出人	轉出時間	轉入帳戶	提領人
1	林金龍	111年1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月6日1 0時2分許至10 時17分許	30萬元 (網路轉 帳，分6 筆，每筆 5萬元)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月6 日10時51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2	呂俐蓉	111年11月起	假投資	112年3月6日1 2時19分許	176萬元 (臨櫃匯 款)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12年3 月6日12 時47分 許 2、112年3 月6日12 時53分 許	蘇昭源之第一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劉偉明於112年3月6日14時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蘇昭源 前往第一銀行中港分行， 由蘇昭源臨櫃提領48萬元 後交給劉偉明
3	周容玳	111年1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月6日1 3時16分許	62萬元 (臨櫃匯 款)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月6 日13時50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4	黃旭紳	111年1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月7日9 時36分許	100萬元 (臨櫃匯 款)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12年3 月7日9 時54分 許 2、112年3 月7日10 時10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5	田雯岑	111年1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年7日1 0時9分許	55萬元 (臨櫃匯 款)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年7 日10時10分 許	蘇昭源之合作金 庫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提 領
6	葉志忠	112年2月起	假投資	112年3年7日1 0時51分許	17萬元 (臨櫃匯 款)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年7 日11時31分 許	蘇昭源之第一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轉 出
7	陳俊吉	112年3月初 起	假投資	1、112年3年7 日11時26 分許	10萬元 (網路轉 帳，分2	麥哲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本案詐欺 組織不詳 共犯轉出	112年3年7 日13時52分 許	蘇昭源之第一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本案詐欺組織不詳共犯轉 出

01

				2、112年3月7日11時38分許	筆，每筆5萬元)					
8	洪明顯	112年3月7日	假投資	未匯款(擱阻成功)	17萬元(未匯款成功)	麥哲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無	無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蔡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自稱「陳媛媛」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蔡美玲佯稱：在「鉅霖」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美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蔡美玲於112年3月13日11時42分許，匯款3萬元至曾柏源名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柏源富邦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4時27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蔡美玲之3萬元)。
2	黃世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黃世杰佯稱：在「亞飛」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世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黃世杰於112年3月13日9時5分許，匯款4萬元至曾柏源名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柏源華南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3時31分許，匯款6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黃世杰之4萬元)。
3	翁幃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9日起，自稱「陳夢琪」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翁幃靖佯稱：在「鉅霖」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翁幃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翁幃靖分別於112年3月13日9時19分許、3月13日9時21分許、3月14日12時1分許，匯款10萬元、3萬元、2萬元至曾柏源富邦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4時27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翁幃靖之13萬元，至於2萬元部分，另匯入其他不詳帳戶)。
4	莊庭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5日某時起，自稱「客服專員NO.818」，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莊庭瑋佯稱：在「凱葳APP」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莊庭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莊庭瑋分別於112年3月14日11時29分、11時37分、11時38分許，匯款3萬元、3萬元、2萬元至鄭連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3時43分許又透過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莊庭瑋之8萬元)。

5	羅富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某時起，自稱「王嘉惠」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羅富臆佯稱：在「鉅霖」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羅富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羅富臆於112年3月15日9時10分、9時13分許，匯款3萬5000元、5萬元至曾柏源富邦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12時18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羅富臆之8萬5000元萬元）。
6	李素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素琴佯稱：在「亞飛」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李素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李素琴於112年3月13日9時13分、同日9時17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曾柏源華南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3時31分許，匯款60萬元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合庫帳戶（包含李素琴之10萬元）。